

2026/2027學年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

入學章程

目錄

1.	2026/2027學年招生之碩士學位課程一覽表	2
2.	2026/2027學年招生之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一覽表	5
3.	報名要求	5
4.	報名手續	6
5.	錄取	8
6.	助學金	8
7.	報名日期	8
8.	報名費	8
9.	學費	10
10.	保留學位	10
11.	豁免科目	10
12.	撤銷開辦課程	10
13.	終止申請或學籍	10
14.	身份證明文件	11
15.	遞交文件	11
16.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12
17.	招生及入學日期須知	12
18.	入學問題解答	12
19.	查詢	14

1. 2026/2027學年招生之碩士學位課程一覽表

學院	課程編碼	課程	授課語言	正常修讀 期限
人文學院	MAHELS	1. 文學碩士學位(英語研究)課程	英文	兩學年
	PMAHCLN	2. 哲學碩士學位(漢語語言學)課程	中文	
	PMAHCLT	3. 哲學碩士學位(中國文學)課程		
	PMAHPISLCS	4. 哲學碩士學位(葡萄牙語言及跨文化研究 - 文學和文化研究)課程②	葡文	
	PMAHPISLG	5. 哲學碩士學位(葡萄牙語言及跨文化研究 - 應用語言學)課程②		
	MAHTRSTEC	6. 文學碩士學位(翻譯 - 英漢)課程	中文/英文	
	MAHTRSTPC	7. 文學碩士學位(翻譯 - 葡漢)課程②	中文/葡文	
	PMAHHIT	8. 哲學碩士學位(歷史學)課程	中文/英文	
	MAHCHC	9. 文學碩士學位(中國歷史文化)課程②	中文	
	MAHPHIL	10. 文學碩士學位(哲學)課程	中文/英文	
	MFA	11. 藝術碩士學位課程①②	中文/英文	三學年
	MDESVCDD	12. 設計學碩士學位(視覺傳達設計)課程①②④	中文/英文	兩學年
	工商管理學院	EMBA	1.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②	中文/英文
MBA		2.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②	英文	
MSBACCT		3. 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學)課程		
MSBFNA		4. 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課程③		
MSBIIRM		5. 理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課程		
MSBBAS		6. 理學碩士學位課程(商業分析)課程③		
教育學院	PMEDEDUCUI	1.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課程與教學)課程	中文/英文	兩學年
	PMEDEDUENE	2.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英語教育)課程		
	PMEDEDUCNE	3.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中文教育)課程		
	PMEDEDUMAE	4.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數學教育)課程		
	PMEDEDUSCE	5.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科學教育)課程		
	PMEDEDUEDT	6.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教育科技)課程		
	PMEDEDUEAD	7.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教育行政)課程		
	PMEDEDUECE	8.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幼兒教育)課程		
	PMEDEDUEPS	9.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教育心理學)課程		
	PMEDEDUPES	10.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體育教學及運動)課程		
	PMEDEDUSCC	11. 哲學碩士學位(教育學 - 學校輔導)課程		
	MAEDTES	12. 文學碩士學位(對母語為非英語人士的英語教學)課程	英文	

學院	課程編碼	課程	授課語言	正常修讀 期限
健康科學學院	MSHGPH	1. 理學碩士學位(全球公共衛生)課程	英文	兩學年
法學院	MSLLCBD	1.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 - 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②	中文	兩學年
	MSLLCPL	2.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②		
	MSLLCIP	3.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 - 民法與知識產權法②		
	MSLLBUL	4.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 - 國際商法②		
	MELLEUR	5. 法學碩士學位 - 歐盟法、國際法及比較法(英文)課程 - 歐盟法	英文	兩學年
	MELLINL	6. 法學碩士學位 - 歐盟法、國際法及比較法(英文)課程 - 國際法		
	MELLCOL	7. 法學碩士學位 - 歐盟法、國際法及比較法(英文)課程 - 比較法		
	MIBLINB	8. 法學碩士學位 - 國際商法(英文)課程		
	MPLLJUS	9. 法學碩士學位(葡文)課程 - 法學	葡文	
	MPLLJPS	10. 法學碩士學位(葡文)課程 - 政法學		
	MMLLLP	11. 法學碩士學位(澳門法實務)課程②	中文及葡文	
社會科學學院	MASSCOMMCOM	1. 文學碩士學位(傳播學 - 傳播與新媒體)課程②	英文	兩學年
	MSSIRE	2. 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國際關係)課程①	英文	
	MSSEUS	3. 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歐洲事務)課程	英文	
	MSSPAD	4. 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公共行政)課程②	中文	
	MSSCRI	5. 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犯罪學與刑事司法)課程	英文為主， 中文為輔。	
	MSSECO	6. 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經濟學)課程①	英文	
	PMSSMOS	7. 哲學碩士學位(澳門研究)課程	中文/英文	
	MSSCCPY	8. 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臨床心理學)課程①	英文	三學年
科技學院	MSCCOS	1. 理學碩士學位(計算機科學)課程③	英文	二至三學 年
	MSCICIV	2. 理學碩士學位(土木工程)課程	英文	兩學年
	MSCIECT	3. 理學碩士學位(電機及電腦工程)課程③		
	MSCIEMG	4. 理學碩士學位(機電工程)課程③		
	MSTMAT	5. 理學碩士學位(數學)課程		
	MSCIFNT	6. 理學碩士學位(金融科技)課程		
	MSCIIOT	7. 理學碩士學位(物聯網)課程③		
	MSCICES	8. 理學碩士學位(海岸帶環境與安全)課程		

學院	課程編碼	課程	授課語言	正常修讀期限
科技學院	MSCIRAS	9. 理學碩士學位(機器人與自主系統)課程③	英文	兩學年
	MSCIAI	10. 理學碩士學位(人工智能)課程③		
	MSCICPR	11. 理學碩士學位(建造項目管理)課程③		
	MSCISOT	12. 理學碩士學位(智慧海洋技術)課程		
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	MSPIVM	1. 理學碩士學位(創新材料)課程	英文	兩學年
協同創新研究院	MSDDTSAIS	1. 理學碩士學位(數據科學 - 人工智能應用)課程	英文/中文	兩學年
	MSDDTSMKA	2. 理學碩士學位(數據科學 - 市場營銷分析)課程③		
	MSDDTSFIT	3. 理學碩士學位(數據科學 - 金融科技)課程③		
	MSDDTSDSC	4. 理學碩士學位(數據科學 - 數據戰略與合規管理)課程		
	MSDDTSPMD	5. 理學碩士學位(數據科學 - 精準醫學)課程		
	MSDDTSCPG	6. 理學碩士學位(數據科學 - 計算語言學)課程		
	MSDDTSATL	7. 理學碩士學位(數據科學 - 教學分析)課程		
	MSDDTSSGO	8. 理學碩士學位(數據科學 - 智慧政務)課程		
	MSDCON	9. 理學碩士學位(認知神經科學)課程	英文	兩學年
中華醫藥研究院	PMCMCMS	1. 哲學碩士學位(中藥學)課程	英文為主， 中文為輔。	兩學年
	PMCMMD	2. 哲學碩士學位(醫藥管理)課程		
	MCMMADM	3. 理學碩士學位(醫藥管理)課程		
	PMCMPMS	4. 哲學碩士學位(藥物科學)課程(新課程)	英文	兩學年
微電子研究院	MSCEMIC	1. 理學碩士學位(微電子學)課程③	英文	兩學年
	PMSCMIC	2. 哲學碩士學位(微電子學)課程	英文	三學年

上述大部份課程為夜間課程，上課時間於晚上六時後開始，詳情可向有關學院查詢。

① 日間課程，上課時間通常為星期一至五。

② 個別課程之英語要求請瀏覽研究生院之網頁。

③ 該課程分為以下兩班上課：1. 主校區上課(夜間)；2. 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過渡期辦學點(日間)及主校區(日間或夜間)上課。學生的分班安排由有關學院決定並於錄取時通知。

④ 該課程於2026/2027學年安排在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過渡期辦學點(日間)上課。

2. 2026/2027學年招生之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一覽表

學院	課程編碼	課程	授課語言	正常修讀期限
教育學院	PGCEPRD	1.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幼兒教育)②	中文	一學年
	PGCEPYD	2.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小學教育)②		
	PGCESED	3.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中學教育)②		
法學院	LML	1. 澳門法律導論課程②	中文	兩學年

中文

③ 個別課程之英語要求請瀏覽研究生院之網頁。

3. 報名要求

3.1 碩士學位課程

- 3.1.1 報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須具有學士學位或經澳門大學認可的同等學歷，且亦可被要求具有其他知識或專業經驗。
- 3.1.2 現正就讀學士學位最後一年之人士亦可遞交報名表。成功被錄取的學生只獲臨時錄取，待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及總成績達到有關學院的要求後，將獲正式錄取。
- 3.1.3 申請人學士學位畢業總平均分達到相等於'C+或以上之成績。(法學院課程除外)
- 3.1.4 申請人必須具有報讀課程所要求之語言能力。

* 相等於4分制GPA之2.3分，20分制之14分或100分制之70分。

3.2 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

- 3.2.1 報讀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者，須具有學士學位或經澳門大學認可的同等學歷，且亦可被要求具有其他知識或專業經驗。
- 3.2.2 現正就讀學士學位最後一年之人士亦可遞交報名表。成功被錄取的學生只獲臨時錄取，待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及總成績達到有關學院的要求後，可獲正式錄取。
- 3.2.3 申請人必須具有報讀課程所要求之語言能力。

3.3 倘申請人所獲學士/碩士學位之教學語言不是英語，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下任何一種英語能力證明：

- 達國家大學英語考試(CET)六級 430 分或；
- 托福(TOEFL) *書面考試 550 分/ 網上考試 80 分或；
- 雅思考試(IELTS) *總分 6.0 或以上且每項分數不低於 5.5 分或；
- 達英語專業考試四級(TEM 4)或八級(TEM 8)。

*托福(TOEFL)及雅思考試(IELTS)之有效期必須為兩年內。

**個別課程之英語要求請瀏覽研究生院之網頁。

3.4 有關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請參閱課程簡介。

4. 報名手續

申請人必須於2025年10月3日至2026年3月13日報名期內登入澳門大學網上報名系統 <https://grs.um.edu.mo/> 提交網上申請表格。澳門大學只接受經由網上報名系統提交之入學申請。

4.1 申請人必須閱讀報名須知。

4.2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電子郵箱以建立申請人戶口，成功開戶後，將接獲電郵確認網上戶口之「參考編號」（格式為2XXXXXXX）及「密碼」。申請人須妥善保存該戶口資料以登入網上報名系統，如登記後之兩日內尚未接獲有關電郵，請致電88224898查詢。

4.3 申請人必須填妥網上報名表格之所有部分。由於本校將透過電子郵件及SMS短訊發放最新入學訊息予申請人，故建議填寫本澳流動電話號碼。

4.4 申請人須把所需文件掃描並上載於報名系統內。所有文件必須為A4尺寸、PDF格式，上載文件總容量不得超過6MB。

所需文件包括：

4.4.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4.2 相片（必須為JPG格式，300解析度的寸半相片，無邊界及白色背景。被錄取之申請人，此相片將用作印製學生證。）。

4.4.3 曾就讀課程之證書及成績單，與及申請表格內所填報學歷之有效證明文件。

4.4.4 現正就讀學士學位最後一年之申請人應遞交最新的成績單（必須包括最少大一至大三之完整成績單，並將整份成績單掃描於同一檔案內，並上載於適當位置）及在學證明書，與及申請表格內所填報學歷之有效證明文件。
（如申請人為澳門大學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則無需提交學士學位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

4.4.5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之申請人如持有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教師證，須遞交教師證副本。

4.4.6 推薦表

- 4.4.6.1 報讀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之申請人，如為在職教學人士必須填寫由教育學院提供之校長推薦信（此推薦信可於澳門大學研究生院網頁 <https://grs.um.edu.mo/> 下載）。如為非在職教學人士必須填寫研究生院提供的推薦表。每名申請人只需遞交一份推薦表，推薦人應把填好的推薦表放於信封內，於封口上簽署，交回或寄回澳門大學研究生院。
- 4.4.6.2 澳門法律導論課程（LML）的申請人毋須遞交推薦表。
- 4.4.6.3 其他課程的申請人必須使用研究生院提供的推薦表。每份申請須提交兩份推薦表，其中一份必須由大學教師填寫。如報讀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課程，申請人須遞交以英語填寫的推薦表。
- 4.4.6.4 於 4.4.6.3 中提到之推薦表，可填寫網上推薦表，亦可填寫書面推薦表。如選擇填寫網上推薦表，當推薦人遞交網上推薦表至本校時，申請人會收到電郵通知。申請人若未能收到該電郵，即代表推薦人尚未提交網上推薦表。申請人必須盡快與推薦人聯絡，並確保推薦人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已填妥之推薦表。若申請人選用書面推薦表，推薦人應把填好的推薦表放於信封內，於封口上簽署，交回或寄回澳門大學研究生院。（請於信封面註明申請編號DP-C6-XXXX-X或參考編號2XXXXXXXXX。）
- 4.4.7 英語能力證明(有關英語要求，請參閱3.3。)
- 4.4.8 倘申請人所獲學士/碩士學位之教學語言是英語，申請人須提交由所屬大學發出之英語授課證明(如申請人為澳門大學之在讀學生或畢業生則不用提交。)
- 4.4.9 如報讀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課程，申請人必須提交英語版本的畢業證書 / 學歷證明書及成績單之鑑證副本。
- 4.4.10 如申請人未能於網上報名系統上載所要求之文件，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 4.4.11 所有遞交予本校之文件，將不予退還。
- 4.5 完成上載所需文件後，申請人須確認所填報之全部資料後遞交申請表。每位申請人只能提交一份申請表，如有需要申請人可於申請表內選擇最多兩個課程並需列明報讀之先後順序。由於兩個課程於同一申請表內，申請人只需繳付一次報名費。
- 4.6 申請人須於報名期內繳付報名費（詳情請參閱第8項）。
- 4.7 繳付報名費後，申請人將收到通知個人申請編號（DP-C6-XXXX-X）之確認電郵。未獲分派申請編號之入學申請將被視為失效。如未能接獲有關電郵，請致函到電郵信箱 gradschool@um.edu.mo 查詢。
- 4.8 如提供非中、英或葡文版本之學歷文件，申請人必須提交由有關大學 / 機構發出之英文版本

之畢業證書 / 學歷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人亦可遞交英文翻譯本。否則，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4.9 除特殊情況外，研究生院一概不接受逾期之申請。

4.10 錄取結果會於網上報名系統公佈。獲錄取的學生必須按照網上報名系統及入學通知書上的指示，於指定日期內遞交已簽妥的入學聲明書，及繳交第一學期學費或留位費 (留位費會作為入學學年之部份學費處理)，方視為完成接受錄取手續，否則被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已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4.11 有條件錄取的情況包括:

4.11.1 現正就讀學士學位最後一年之申請人只獲有條件錄取，待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及總成績達到入學要求後，方可正式入學。

4.11.2 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人須於正式入學前提交符合要求的英語能力證明。

5. 錄取

錄取將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間進行。若所報讀之課程需要面試，有關學院將另行通知考生面試詳情。

6. 助學金

碩士研究生可申請助學金資助。有關助學金詳情，請查閱 *Funding Guidelines for Research Assistantships* 及 *Funding Guidelines for Teaching Assistantships*。

7. 報名日期

2025年10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 (第一期報名);

2026年1月3日至2026年3月13日 (第二期報名)。

※有關最新報名詳情，請以澳門大學研究生院網頁公佈之資料為準(<https://grs.um.edu.mo/>)。

8. 報名費

申請人於網上報名系統“確認”及提交後會收到澳門大學以電郵通知已填好之報名信息。申請人可點擊郵件內鏈接或登入https://isw.um.edu.mo/naweb_grs，憑“登入編號”和“密碼”進入系統付款。

8.1 繳付報名費一般注意事項

- 8.1.1 申請人可選銀聯信用卡、VISA/MASTER 國際信用卡、網上付款或銀行本票/ 匯票繳納報名費澳門幣/港幣200元 (適用於澳門、香港、台灣及國際學生) 。
- 8.1.2 以銀聯信用卡、VISA/MASTER國際信用卡/銀行本票/匯票方式繳付，人民幣金額多少將由當地匯款銀行及信用卡折算等同澳門幣/港幣200元 (適用於澳門、香港、台灣及外國學生) 之匯率自動折算。
- 8.1.3 申請人只需選擇任何一種方法付款，以免造成重覆繳費。以不同方式繳費或多繳者，恕不退還。
- 8.1.4 網上報名日期為2025年10月3日至2026年3月13日，報名截止日未辦理繳費者視為放棄報名資格。
- 8.1.5 凡以非澳門地區發出之銀行本票或匯票繳費者，均須另繳銀行費用澳門幣50元，作為兌票手續費。唯此費用按銀行實際收費而定，故大學保留追討此手續費差額之權利。
- 8.1.6 如使用非澳門地區發出之銀行本票 / 匯票繳費，請在繳費截止日期5個工作天前提交。
- 8.1.7 報名費一經繳納 (或多納) 恕不予退還。
- 8.2 銀聯信用卡、VISA/MASTER國際信用卡
- 8.2.1 閱讀有關條款以後，點擊“我同意”之後再點擊“付款”以進入網上繳費系統。
- 8.2.2 信用卡付款人並不一定是申請人，報名費可由別人代繳。
- 8.2.3 輸入信用卡資料 (包括客戶姓名、信用卡號碼及有效日期) 後點擊“提交”。
- 8.2.4 信用卡銀行會即時核實付款人所輸入的資料是否真確。
- 8.2.5 網上繳費如獲接納，申請人會即時通過屏幕得悉“付款成功”的結果，同時亦會收到電郵通知書，確認網上繳費結果。
- 8.2.6 網上繳費如未獲接納，申請人會即時通過屏幕得悉“付款失敗”的結果。申請人可直接聯系信用卡銀行，以了解網上繳費被拒原因，然後重試。申請人或可選擇以其他方法付款。
- 8.2.7 付款人如不確定持有信用卡是否可在網上繳費，請與發卡銀行聯絡。
- 8.2.8 以銀聯信用卡、VISA/MASTER 國際信用卡 (網上實時付款) 繳費者必須於報名期內成功繳費。
- 8.2.9 以信用卡成功付款之申請人將於付款當天收到系統分發之申請編號。
- 8.3 銀行本票/匯票 (恕不接受期票及私人支票)
- 申請人可到銀行購買澳門幣/港幣200元 (適用於澳門、香港、台灣及國際學生) 之本票/匯票，銀行本票/匯票之收款人為「澳門大學」或「University of Macau」。並請附上，
- 網上報名「登入編號 2XXXXXXX」；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身份證號碼；
 - 電郵地址；

- 聯絡電話；
- 註明碩士/學士後證書課程報名費。

申請人宜自行複印銀行本票/匯票一份，以作存檔。申請人將於校方收到本票/匯票後由系統分發申請編號。以本票/匯票繳費之申請人必須確保本票/匯票於截止報名日期前以特快寄到本校出納處。郵寄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行政樓1012室出納處(註明碩士/學士後證書課程申請)。

9. 學費

9.1 有關學費詳情，請瀏覽<https://grs.um.edu.mo/>。

9.2 本校有權每學年修訂學費金額。

10. 保留學位

10.1 未辦理註冊手續之新生可申請保留學位，期限為一學年。申請必須於每學期開課日前遞交予研究生院。如欲申請保留學位，必須符合本校發出入學通知書上之所有入學條件，及繳交學費或留位費，方可提交申請。基於健康理由及有充份理由之特別情況之申請方獲接納。如因健康理由，學生須遞交醫院發出之健康證明。如屬特別情況者，學生須列明原因並遞交有關證明。

10.2 申請保留學位之新生須遞交復學申請，方可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新生於申請復學時，不能同時申請轉修課程。

10.3 如學生沒有在獲批准之保留學位期限前，遞交復學申請或再次申請保留學位，將被視為自動退學，如欲於下一學年入讀本校，則須於下一學年開課前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請。

11. 豁免科目

學生入讀澳門大學課程後可通過申請豁免科目，將在任何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課程所取得的學分轉入澳門大學。學生必須向有關學院或獨立學術單位申請豁免科目，並提交有關文件證明在其他大學曾修完同等科目。

12. 撤銷開辦課程

本校有權撤銷開辦任何課程或暫停招收學生。

13. 終止申請或學籍

13.1 申請人須聲明填報資料全部屬實，如有填報不實資料，本校有權取消申請人之申請或就讀資

格；所有已繳交之費用亦不會退還。

- 13.2 學生註冊入學時不可同時在其它大學就讀/註冊 (獲澳門大學批准共同開辦聯合課程的大學除外)。如有此等事件發生，澳門大學有權終止該生之學籍。

14. 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之學生身份以所持之證件為準，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入學：

- 14.1 澳門學生須持有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
- 14.2 香港學生須持有有效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 14.3 台灣地區學生須持有有效之台灣地區身份證明文件；
- 14.4 內地學生須持有有效之內地居民身份證；
- 14.5 國際學生須持有有效所屬國籍之護照。
- 14.6 非本地之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已符合入境澳門及於抵澳後申請學生「逗留特別許可」的規定。非本地之申請人須清楚了解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是否已符合澳門有關法律規定，以向有關當局申請學生「逗留特別許可」，詳情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網頁。
- 14.7 本校有權拒絕持過期或無效身份證明文件之學生入學。於申請、入學及在讀期間，如學生在澳門的居留許可或身份證明文件有效期問題而未能合法在澳門逗留及就讀課程，將由學生承擔可能引起的一切責任。

內地居民身份證或護照持有人，請以澳門大學研究生院網頁之2026/2027學年碩士學位課程內地學生入學章程為準 (<https://grs.um.edu.mo/>)。

15. 遞交文件

15.1 申請階段

申請人須把所需文件掃描並上載於報名系統內。否則，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第4.4項)

15.2 錄取階段

已獲錄取之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期間或之前提交其學術文件之鑑證副本或遞交原件至研究生院以供核實。否則，該申請人之入學資格將被取消。所有遞交予本校之文件，將不予退還。

所有遞交文件之副本應為A4紙尺寸，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供研究生院核對或未能在指定日期前完成註冊手續，其入學資格將被取消。

16.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為了提供平等之入學機會、學習環境及設施予身心障礙學生，大學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s://grs.um.edu.mo/>。

17. 招生及入學日期須知

日期	事項
2025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第一期報名)	報名期(於澳門大學網上報名系統提交網上申請表)。
2026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第二期報名)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4 月	進行錄取。
2025 年 10 月開始	以電郵通知到網上報名系統查詢錄取結果，獲錄取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書後回傳聲明書，及繳交學費或留位費。
2026 年 8 月上旬	新生註冊及選科，註冊日期以錄取後收到之註冊文件為準。獲有條件錄取之新生必須符合入學通知書上的所有入學條件方可註冊。

18. 入學問題解答

18.1 如本人在網上申請戶口成功後仍未收到電郵確認，該怎麼辦？

- 申請人於網上申請戶口成功後仍未收到電郵確認，可能基於下列因素：
 - 填寫了錯誤的電子郵箱；
 - 電子郵箱容量已滿或不足；
 - 電郵可能被傳送到你的垃圾郵件夾 / 濫發郵件夾 / 雜件夾。

如果你已檢查了上述因素，另外是電子郵箱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將本校發送給你的電子郵件推遲甚至封鎖本校發出之通知電郵。因此，本校建議申請人新登記戶口後，如兩天內還沒有收到本校發出之通知電郵，請致電88224898研究生院查詢。

18.2 如本人遺忘參考編號及密碼，該怎麼辦？

- 新生在網上申請戶口成功後，將會收到確認電郵及SMS短訊，通知「參考編號」及「密碼」，申請人可查閱有關信息以登入本校網上系統。

18.3 如本人希望同時報讀兩個課程，需要遞交兩份申請表嗎？

- 每位申請人只能提交一份申請表。如果你報讀不同課程，則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表。

- 18.4 本人如何確認已成功完成網上申請？
- 在申請成功後，系統會自動提供一個申請編號 (DP-C6-XXXX-X) 予申請人。
- 18.5 本人在完成網上申請後，還需要遞交本人之身份證副本及其他學歷證明嗎？
- 申請人需根據網上申請指引上載所需報名文件；而所有文件副本只需在稍後階段遞交以作覆核。
- 18.6 本人已完成網上申請手續，可以更改已報讀的課程嗎？
- 不可以。申請人確認及提交網上之申請表格後，所報讀的課程便不可以更改；所以申請人當小心選擇課程及填寫申請表格。
- 18.7 推薦表應由誰來填寫？
- 除澳門法律導論課程外，所有申請入讀其他碩士學位及學士後證書課程的學生必須提交推薦表。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必須用教育學院提供的推薦表，此特定推薦表上已列明該推薦表應該由誰來填寫。而其他課程的申請人必須遞交兩份推薦表。其中一份必須由大學教師填寫，另外一份可由申請人認為合適的人士填寫；但推薦人必須對申請人的學歷、個人品格及修讀所申請課程的能力作出評價。
- 18.8 本人準備使用網上推薦表，還需在提交網上申請前通知推薦人嗎？
- 需要。當你在網上報名系統提交申請時，網上報名系統將會自動發出一封要請電郵給你的推薦人。由於這邀請電郵只會顯示你的姓名及所報科目，為確保你的推薦人明確知悉你的要求，請於提交網上申請表前先與你的推薦人聯絡。
- 18.9 若推薦人並沒有幫本人填寫網上推薦表，我可以更改推薦人嗎？
- 網上申請表格提交後，所填寫之資料便不能更改。若需更改推薦人，你需改用書面推薦表，並於申請期間寄回本校研究生院。（有關書面推薦表之提交，請參閱4.4.6.3。）
- 18.10 如本人需查詢申請情況，需提供甚麼資料？
- 為確保能準確地解答你的問題，你必須提供網上申請之參考編號2XXXXXXX或申請編號DP-C6-XXXX-X。
- 18.11 有否入學考試？
- 個別學院可能要求考生進行面試 / 筆試，而有關學院將通知考生考試之詳情。
- 18.12 錄取的標準是什麼？
- 學術成績、工作經驗、推薦表、面試 / 筆試表現（如適用）及名額數目均是錄取的標準。而不同課程的錄取標準比重會有所不同。各課程亦會按所定之收生名額擇優錄取。
- 18.13 錄取結果如何公佈？
- 不論錄取與否，澳門大學將於2025年10月開始通知申請人於網上報名系統查詢錄取結果。

18.14 本人是外國學生，須繳交多少學費？

- 你可參閱研究生課程學費表內之非本地生學費。

18.15 本人需何時遞交「體格檢查報告表」？

- 申請人需在八月進行新生註冊時遞交已完成之「體格檢查報告表」。

18.16 大學容許被錄取之申請人在註冊前保留學位嗎？

- 是容許的。但你必須遞交「聲明書」，並符合本校發出入學通知書上之所有入學條件，繳交學費或留位費，方可提交申請。但申請必須先取得有關院長之批准及簽署後才算有效。未註冊的新生可保留學位的年期最多為一年。

18.17 如本人欲申請復學，須辦理什麼手續？

- 你須於擬復學前兩個月來函本校研究生院提出有關申請，本校將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結果。

19. 查詢

有關入學申請之查詢，請聯絡本校研究生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898

傳真：(853) 8822 2327

電子郵件：gradschool@um.edu.mo

網址：https://grs.um.edu.mo/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行政樓，G001室，研究生院。

有關課程之查詢，請聯絡有關學院。

人文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9259 傳真：(853) 8822 2323 電子郵件：fah.chinese@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chinese/
	英文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201 傳真：(853) 8822 2322 電子郵件：fah.english@um.edu.mo 網址：https://fah.umac.mo/english/
	葡文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903 傳真：(853) 8822 2324 電子郵件：port.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portuguese/
	歷史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801 傳真：(853) 8822 2341 電子郵件：fah.history@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history/
工商管理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183 傳真：(853) 8822 2377 電子郵件：fba.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ba.um.edu.mo/

教育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8789 傳真：(853) 8822 2402 電子郵件：fed.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ed.um.edu.mo/	
健康科學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909/4296 傳真：(853) 8822 2314 電子郵件：fhs.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hs.um.edu.mo/	
法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772/4090 傳真：(853) 8822 2380 電子郵件：fll.suggestion@um.edu.mo 網址：https://fll.um.edu.mo/	
社會科學學院	傳播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961/8978 傳真：(853) 8822 2338 電子郵件：fss.comm@um.edu.mo 網址：https://comm.fss.um.edu.mo/
	經濟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916 傳真：(853) 8822 2339 電子郵件：fss.econ@um.edu.mo 網址：https://fss.um.edu.mo/
	政府與行政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301/8321 傳真：(853) 8822 2340 電子郵件：fss.gpa@um.edu.mo 網址：https://fss.um.edu.mo/
	心理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361/8381 傳真：(853) 8822 2342 電子郵件：fss.psychology@um.edu.mo 網址：https://fss.um.edu.mo/
	社會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816 傳真：(853) 8822 2342 電子郵件：fss.sociology@um.edu.mo 網址：https://soc.fss.um.edu.mo/
	有關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歐洲事務)課程之查詢，請聯絡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聯絡電話：(853) 2835 4326 傳真：(853) 2835 6155 電子郵件：ieem@macau.ctm.net 網址：https://www.ieem.org.mo	
科技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963/4964 傳真：(853) 8822 2426 電子郵件：fst.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st.um.edu.mo/	
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142 傳真：(853) 8822 2454 電子郵件：iapme.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iapme.um.edu.mo/	
協同創新研究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600 電子郵件：ICI.datasci@um.edu.mo 網址：https://cds.ici.um.edu.mo/	
中華醫藥研究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685/4698 傳真：(853) 8822 1358 電子郵件：icms.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sklqrcm.um.edu.mo/	
微電子研究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8796 傳真：(853) 8822 2441 電子郵件：amsv.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ime.um.edu.mo/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